

河南省洁净技术协会秘书处

豫净协办【2018】022

关于授予离任领导相关荣誉的建议

顾问、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、各位会员及各专委会：

根据国家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》、民政部相关关于减轻企业负担的意见及协会章程、协会会费收取使用管理办法、秘书处关于会费收取的通知，现提出授予协会离任领导相关荣誉的建议：

协会领导泛指：顾问、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。

2017 年离任领导名单：

潘永忠 建议授予荣誉副会长，终生荣誉专家（创会发起人）。

陆素林 建议授予荣誉副会长。

田 翔 建议授予荣誉副会长。

王红卫 建议授予荣誉副会长。

2018 年离任领导名单：

曾延峰 建议授予荣誉秘书长：

梁团结 建议授予荣誉副会长，终生荣誉专家（创会发起人）。

对以上建议有异议的请电子邮件到协会邮箱 hnsjjs@163.com，或书面文件到协会秘书处。截止到 2018 年 11 月 20 日没有异议的，秘书处将按照上述建议授予荣誉。

河南省洁净技术协会秘书处

2018 年 11 月 12 日